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新政办函〔2025〕8号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“新绛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 协调监督局”印章的通知

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和提升我县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启用“新绛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印章。

凡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，需使用“新绛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印章。

附件：印章样式

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印章样式

